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435號

原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3,57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廖佳玲